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914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玉松	联系方式	13915821699	
建设地点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3 分 41.456 秒, 31 度 40 分 20.9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4)45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700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				

	<p>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落实战略规划相对遥观镇的功能定位于功能引导。</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44.70km²。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15.4平方公里。</p> <p>(2) 镇域空间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p> <p>一轴:生态创新中轴。依托沿江城际铁路与常合高速公路及武南河形成的区域生态廊道，串联宋剑湖湿地公园与中央生态公园，突出引领作用。</p> <p>两园:宋剑湖湿地公园、中央生态公园。</p> <p>双心:东部主中心，城市服务与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区，面向整个经开区提供综合服务；遥观综合中心，是遥观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区，主要为镇域内部居民提供综合服务。</p> <p>三区:东部现代服务核心区、遥观生态产业生活综合区、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区。</p> <p>(3) 产业空间布局</p> <p>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p> <p>①第一产业布局</p> <p>第一产业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漕上路以北、S232以西的镇北过度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的镇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S232以西、建设路以东的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以及运河以北，S232以东的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p> <p>②第二产业布局</p>

	<p>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重点培育新兴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发展。沿临津路和长虹路，大明路交叉口西北角植物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功能，并促进现有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打造成为集电机研发、制造、销售、集散为一体的长三角绿色电机之都。轨道交通产业园以现有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为主，适当拓展新增产业空间。依托现有优势领域，以车辆关键零部件和整车制造为放向，与戚墅堰园区共同打造“国家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重要基地”。</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属于遥观镇规划范围内。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本项目从事办公家具制造，服务范围为遥观镇及周边区域，不属于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类别，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1126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p>对照《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p>			
<p>表 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对照分析</p>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p>	相符
2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p>	<p>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从事办公家具制造，服务范围为遥观镇及周边区域，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不相违背。</p>	相符

		<p>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禁止引入类别：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3	环保基础设施	<p>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DN800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DN400~DN300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p>	<p>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p>排水：遥观镇城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系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1.5万m³/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0.5万m³/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1.0万m³/d，N500-600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d1200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1.0万m³/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198号，属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p>	相符
		<p>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p> <p>供热：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采用的生产设</p>	相符

		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企业。	
4	环境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22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p>(一) 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p> <p>(二)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p> <p>(三)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p> <p>(四)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p>	/	/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常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		相符

			单位处置。	
		<p>(五) 加强污染源监控。</p> <p>强化SO₂、NO_x、PM₁₀、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p>(六)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6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地区</th><th style="width: 20%;">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th><th style="width: 10%;">主导生 态功能</th><th style="width: 20%;">国家级生态红 线保护范围</th><th style="width: 2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th style="width: 10%;">距离</th><th style="width: 10%;">方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常州市区</td><td>宋剑湖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 态保护 系统</td><td>/</td><td>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米以及成片的农 用地</td><td>2.99km</td><td>NW</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299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先后实施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与项目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替代方案，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p> <p>公司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水、电消耗量较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 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	方位	常州市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 态保护 系统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米以及成片的农 用地	2.99km	NW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 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	方位									
常州市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 态保护 系统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米以及成片的农 用地	2.99km	NW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文件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p>空间布局约束</p> <p>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是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新材料产业园，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文件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本项目从事办公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	是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需向经开区申请获得，在经开区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合规处置，不外排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料的销售	是

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遥观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表1-6、表1-7。

表1-6 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现状居住用地将被整合，部分将迁移至遥观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工业区与遥观镇区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机电产业园内工业区与遥观镇区之间应当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内部塘桥片区生活区也应当相应与工业区之间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同时建议在312国道、232省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公司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制定事故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8.50km ²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11.3.3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工业集中区，租用房东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14.42吨/年、烟（粉）尘1078.16吨/年、氮氧化物419.8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699.16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664.02吨/年、氨氮53.12吨/年、总氮159.36吨/年、总磷6.64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表 1-7 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优先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区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相符性分析
新材料产业园	1、新型材料特色及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 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 用地项目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 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 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办公家具制造，不在生态 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 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 (2021)45号)	经查，“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 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 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 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 (2024)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 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 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分析判定对照表</p>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四十 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 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 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 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 知》(苏政办发〔2012〕 221号)，本项目位于太 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属于办公家具制造；不	是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上述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	--	--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对照分析

表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是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 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	---	--	--

③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的对照分析

表1-1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拟在雨水口、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是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④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1959号）的对照分析

表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1959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 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 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 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 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 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 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 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 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 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 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 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 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p>	是

		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从事办公家具制造，服务范围为遥观镇及周边区域，属于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描述中新型材料特色及相关产业，有利于产业链的整合提升，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不相违背。</p>	是

⑤与《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的对照分析

表1-13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七条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治理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岸线和区域环境，加强沿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p> <p>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国大运河（常州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及其两岸的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生态宜居环境。</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外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从事办公家具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是
第三十三条	<p>本市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p>		

	<p>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p> <p>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并落实区域削减方案。</p> <p>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未提出或者未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通报、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p>	
第三十四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口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应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p>	

⑥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296 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 10.97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	

	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⑦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 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 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 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 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 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⑧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对照分析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 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 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 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 依托优质生态资源,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 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 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 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

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故选址合理，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p>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因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本项目租用江苏八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700 平方米，购置玻璃切割机、直线双边磨边机、高速清洗机、玻璃钻孔机、钢化炉等设备 36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的生产规模。</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h3> <p>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 colspan="2">规格尺寸</th><th>设计能力（单位/年）</th><th>年运行时数</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办公家具</td><td>高度</td><td>2~2.4m</td><td rowspan="2">12.5 万套</td><td rowspan="2">2400h</td></tr><tr><td>宽度</td><td>0.5~0.9m</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办公家具	高度	2~2.4m	12.5 万套	2400h	宽度	0.5~0.9m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办公家具	高度	2~2.4m	12.5 万套	2400h																																																																																		
		宽度	0.5~0.9m																																																																																				
<p>注：本项目产品依据玻璃尺寸配套相应金属配件尺寸。</p>																																																																																							
<h3>3、主要生产设施</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设备数量（台/套）</th><th>备注</th><th>使用工段</th></tr></thead><tbody><tr><td>1</td><td>玻璃切割机</td><td>YR-4200*2800</td><td>2</td><td>/</td><td rowspan="16">切割</td></tr><tr><td>2</td><td>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td><td>3020BA-A15-B-BP</td><td>1</td><td>/</td></tr><tr><td>3</td><td>玻璃磨边机</td><td>HSM2442、 HSM2430 等</td><td>9</td><td>/</td></tr><tr><td>4</td><td>玻璃双头倒圆角机</td><td>QLD-2500</td><td>1</td><td>/</td></tr><tr><td>5</td><td>玻璃钻孔机</td><td>ATC-8</td><td>1</td><td>/</td></tr><tr><td>6</td><td>立式钻铣一体机</td><td>/</td><td>1</td><td>/</td></tr><tr><td>7</td><td>双翻单移动上片台</td><td>/</td><td>1</td><td>/</td></tr><tr><td>8</td><td>下片台</td><td>/</td><td>1</td><td>/</td></tr><tr><td>9</td><td>L 型自动转换台</td><td>HSJ4030</td><td>1</td><td>/</td></tr><tr><td>10</td><td>全自动上下片系统</td><td>C 智能-3625 型</td><td>1</td><td>/</td></tr><tr><td>11</td><td>玻璃高速清洗机</td><td>S3000-D 型</td><td>1</td><td>/</td></tr><tr><td>12</td><td>玻璃清洗机</td><td>JYX-1600C</td><td>1</td><td>/</td></tr><tr><td>13</td><td>全自动立式玻璃翻转机</td><td>YF-06 型</td><td>3</td><td>/</td></tr><tr><td>14</td><td>立式清洗机</td><td>/</td><td>1</td><td>/</td></tr><tr><td>15</td><td>玻璃清洗干燥机</td><td>QX2500D</td><td>1</td><td>/</td></tr><tr><td>16</td><td>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td><td>/</td><td>1</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使用工段	1	玻璃切割机	YR-4200*2800	2	/	切割	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3020BA-A15-B-BP	1	/	3	玻璃磨边机	HSM2442、 HSM2430 等	9	/	4	玻璃双头倒圆角机	QLD-2500	1	/	5	玻璃钻孔机	ATC-8	1	/	6	立式钻铣一体机	/	1	/	7	双翻单移动上片台	/	1	/	8	下片台	/	1	/	9	L 型自动转换台	HSJ4030	1	/	10	全自动上下片系统	C 智能-3625 型	1	/	11	玻璃高速清洗机	S3000-D 型	1	/	12	玻璃清洗机	JYX-1600C	1	/	13	全自动立式玻璃翻转机	YF-06 型	3	/	14	立式清洗机	/	1	/	15	玻璃清洗干燥机	QX2500D	1	/	1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1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使用工段																																																																																		
1	玻璃切割机	YR-4200*2800	2	/	切割																																																																																		
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3020BA-A15-B-BP	1	/																																																																																			
3	玻璃磨边机	HSM2442、 HSM2430 等	9	/																																																																																			
4	玻璃双头倒圆角机	QLD-2500	1	/																																																																																			
5	玻璃钻孔机	ATC-8	1	/																																																																																			
6	立式钻铣一体机	/	1	/																																																																																			
7	双翻单移动上片台	/	1	/																																																																																			
8	下片台	/	1	/																																																																																			
9	L 型自动转换台	HSJ4030	1	/																																																																																			
10	全自动上下片系统	C 智能-3625 型	1	/																																																																																			
11	玻璃高速清洗机	S3000-D 型	1	/																																																																																			
12	玻璃清洗机	JYX-1600C	1	/																																																																																			
13	全自动立式玻璃翻转机	YF-06 型	3	/																																																																																			
14	立式清洗机	/	1	/																																																																																			
15	玻璃清洗干燥机	QX2500D	1	/																																																																																			
1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1	/																																																																																			

17	水平玻璃钢化炉	JGF-DFB-96168-4T	1	/	钢化
18	清洗贴膜分体机	160 型	1	/	贴膜
19	玻璃自动检测台	HJC4230	1	/	检验
20	折弯机	/	2	/	折弯
21	液压打包机	HN-30T	2	/	包装
22	永磁变频空压机	50A	1	/	辅助设施
23	直边机吸盘	/	1	/	
合计	/	/	36	/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原料	玻璃原片	玻璃	固态	25.5	万 m ² /a	箱装	10t
2		五金件	不锈钢	固态	12.5	万套/a	盒装	1t
3		金属型材	不锈钢	固态	100	t/a	散装	2t
4	辅料	金刚切割刀头	/	固态	10	个/a	盒装	10 个
5		金刚轮	/	固态	10	个/a	盒装	10 个
6		软木垫	/	固态	300	箱/a	箱装	10 箱
7		打包带	/	固态	80	卷/a	1000m/卷	5 卷
8		钻头	/	固态	10	个/a	盒装	10 个
9		防爆膜	/	固态	5	卷/a	1000m/卷	1 卷
10		石榴砂	石榴石	固态	30	t/a	箱装	5t
11	能源	电	/	120 万	kWh/年	/	/	/
12		水	液态	1080	m ³ /年	/	/	/

建设内容

5、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2-4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租赁, 高度为 10m
	生产设备	见表 2-2	/
贮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堆放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80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7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耗电量 1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 180m ³ /a	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 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依托工程	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等设施自行建设		

6、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 采取一班制生产, 8 小时/班, 300 天/年,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 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戴洛路, 隔路为宋剑湖新材料产业园, 南侧为纬四路, 隔路为常州市奋进海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西侧为常州市新海建材有限公司, 北侧为常州鹏祥针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隆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295m 处的下场村, 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厂区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8、环保责任主体

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均自行建设, 供水、供电及排水均依托出租方原有基础设施, 污水依托其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依托其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通常情况下, 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 但如果发生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因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故, 则应在进行调查并明确责任主体后, 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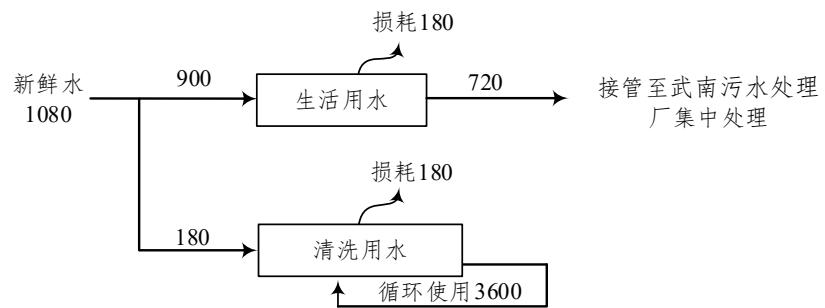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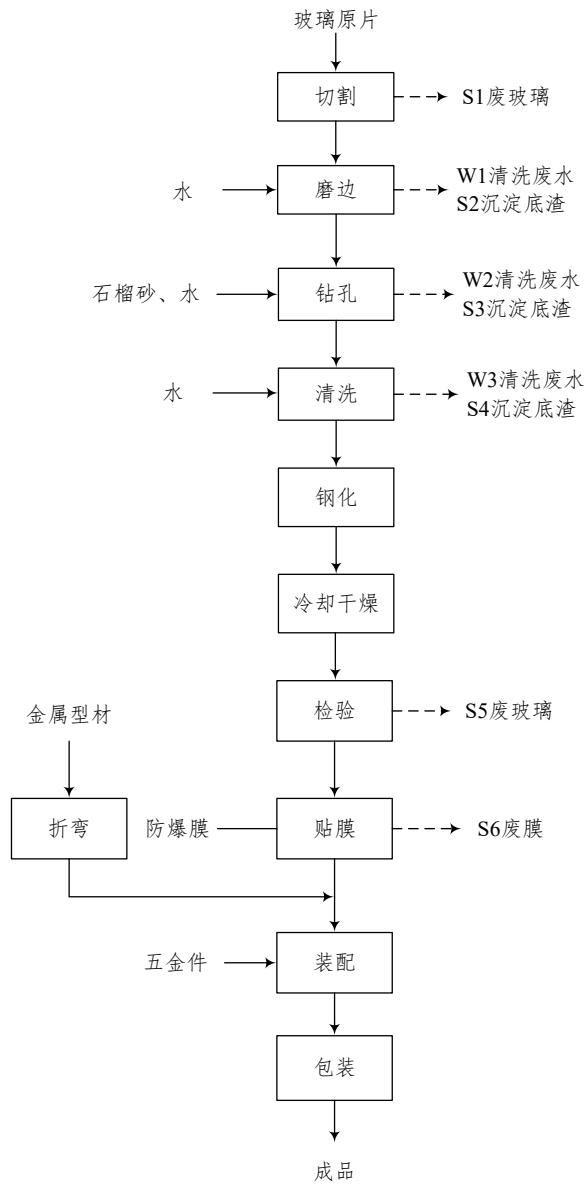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玻璃原片放入自动玻璃切割机中，按照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本项目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此过程会产生废玻璃 S1。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 W1 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会产生磨边清洗废水 W1、沉淀底渣 S2。

钻孔：根据客户要求，需对部分产品进行打孔，由于玻璃钻孔时会发烫，采用湿式钻孔处理，水从中空的石榴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会产生钻孔清洗废水 W2、沉淀底渣 S3。

清洗：在进入钢化工序前，需在玻璃清洗机上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采用自来水，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3、沉淀底渣 S4。

	<p>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粘性流动状态），此时玻璃仍能保持原有形状，但玻璃中粒子已有一定的迁移能力，进行结构调整，以使内部存在的应力快速消除。</p> <p>冷却干燥：出炉后的玻璃经配套冷却干燥设备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干燥，当冷却至室温时，即为高强度的钢化玻璃。</p> <p>检验：利用玻璃自动检测台对钢化好的玻璃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会产生废玻璃 S5，检验合格即为玻璃成品。</p> <p>贴膜：检测完成后部分玻璃需进行贴膜，使用防爆膜静电吸附在玻璃表面减少在运输的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破损，人工采取裁去多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废膜 S6。</p> <p>折弯：将外购的不同尺寸不锈钢型材根据不同家具的比例进行折弯。</p> <p>装配：将外购的五金件、金属型材与检验完成的玻璃装配完成即为成品。</p> <p>包装：成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p>																																								
	表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编号</th> <th>产生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水</td> <td>W1</td> <td>磨边</td> <td>磨边清洗废水</td> <td rowspan="3">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td> </tr> <tr> <td>W2</td> <td>钻孔</td> <td>钻孔清洗废水</td> </tr> <tr> <td>W3</td> <td>清洗</td> <td>清洗废水</td> </tr> <tr> <td>/</td> <td>办公、生活</td> <td>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₃-N、TP、TN</td> <td>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噪声</td> <td>N</td> <td>机械设备</td> <td>设备运转噪声</td> <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S1、S5</td> <td>切割、检验</td> <td>废玻璃</td> <td rowspan="3">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S2、S3、S4</td> <td>磨边、钻孔、清洗</td> <td>沉淀底渣</td> </tr> <tr> <td>S6</td> <td>贴膜</td> <td>废膜</td> </tr> <tr> <td>/</td> <td>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磨边	磨边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W2	钻孔	钻孔清洗废水	W3	清洗	清洗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5	切割、检验	废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S2、S3、S4	磨边、钻孔、清洗	沉淀底渣	S6	贴膜	废膜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磨边	磨边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W2	钻孔	钻孔清洗废水																																						
	W3	清洗	清洗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5	切割、检验	废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S2、S3、S4	磨边、钻孔、清洗	沉淀底渣																																						
	S6	贴膜	废膜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江苏八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桥南村，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八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报批“100 台/年垃圾焚烧炉，30 台/年火花机械设备，2 万件/年手工工具，1 万件/年电器配件，100 件/年制造、加工钢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p> <p>江苏八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停产，厂房仅用于出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八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标准厂房，原为钢材仓库，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 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之一：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 _{2.5} 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具体措施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淘汰工作，完成东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3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天钢铁集团完成南区180烧结机SCR改造工作。2022年完成戚墅堰发电厂燃气机组深度脱硝，启动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完成1#/2#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工程项目。金峰水泥在5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基础上，3月底前再完成2条，12月底前再完成2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182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2022年完成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针对全市								

44 个涉气集群 1028 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完成第一批 83 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 87 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完成第一批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 年底，争取建成 1 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50 万标箱。到 2025 年底，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为 35%。实施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公路转皮带输送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2022 年内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 1 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常联系”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并将常州至上海芦潮港集装箱海铁班列、“常西欧”中欧中亚班列等纳入平台运行，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2880 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6.44 万辆次，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 480 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 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 V 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08 月 31 日期间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CH20230586。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值	COD	NH ₃ -N	TP	TN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0.69~0.85

放口上游 500m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0.76~0.86
	超标率%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198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名称	经纬度		保护 对象	环境 功能区	规模	相对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下场村	120°03'50.534"	31°40'28.187"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100 户	NE	295
林家头	120°03'55.097"	31°40'28.162"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40 户	NE	384
胡家头	120°03'37.252"	31°40'33.603"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 户	NW	366
桥南村	120°03'28.201"	31°40'28.245"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200 户	NW	37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值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2026 年3月28日 前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 50		
				TP	≤ 0.5		
				NH ₃ -N	$\leq 4(6)$		
				TN	$\leq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SS	≤ 10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2026 年3月28日 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COD	≤ 50		
				TP	≤ 0.5		
				NH ₃ -N	$\leq 4(6)$		
				TN	$\leq 12(15)$		
				SS	≤ 10		
注: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pH值(无量纲)	6~9		

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回用标准满足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回用水标准

控制项目	回用标准
SS	≤ 200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3-10。

表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
		COD	0.288	/
		SS	0.216	/
		NH ₃ -N	0.022	/
		TP	0.004	/
		TN	0.029	/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720m³/a, COD 0.288t/a、SS 0.216t/a、NH₃-N 0.022t/a、TP 0.004t/a、TN 0.029t/a，总量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车间内无需进行地面冲洗，仅定期进行干式清理打扫。</p> <p>①W1、W2、W3 清洗废水：本项目涉及到玻璃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沉淀池尺寸为9m*2.1m*1.4m 即容积为21m³（总尺寸80%），1小时循环量约为1.5m³，循环水的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5%，则沉淀池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为180m³/a。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p> <p>②生活污水</p> <p>建设项目需新增员工30人，年工作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80L/人·d计，用水量为900m³/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m³/a。污染物浓度为：pH值6.5~9、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TN 40mg/L。</p> <p>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废水量 (m³/a)</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720</td><td>pH值（无量纲）</td><td>6.5~9</td><td>6.5~9</td></tr> <tr> <td>COD</td><td>400</td><td>0.288</td></tr> <tr> <td>SS</td><td>300</td><td>0.216</td></tr> <tr> <td>NH₃-N</td><td>35</td><td>0.022</td></tr> <tr> <td>TP</td><td>5</td><td>0.004</td></tr> <tr> <td>TN</td><td>40</td><td>0.029</td></tr> <tr> <td>清洗废水</td><td>180</td><td>SS</td><td>1000</td><td>0.18</td></tr> </tbody> </table> <p>②废水治理措施</p> <p>①沉淀池可行性分析：</p> <p>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其工作原理为利用重力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生产过程中玻璃表面清洗产生废水中仅含有玻璃碎渣，由于玻璃碎渣自身密度大，且具有良好的可沉降性，在沉淀池中处理效果良好，能做到很好的分离效果，故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可行。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 1000mg/L，经沉淀处理后废水水质为SS 200mg/L，可满足建设单位提供的回用水质要求。</p> <p>②废水依托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值（无量纲）	6.5~9	6.5~9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₃ -N	35	0.022	TP	5	0.004	TN	40	0.029	清洗废水	180	SS	1000	0.18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值（无量纲）	6.5~9	6.5~9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₃ -N	35	0.022																											
		TP	5	0.004																											
		TN	40	0.029																											
清洗废水	180	SS	1000	0.18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于2009年5月1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年正式投入运行；武南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管线由一期的93km扩大到338.4km，扩大了高新区、礼嘉镇、遥观镇、洛阳镇的收集范围，于2013年启动，现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废水处理工艺：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4万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6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Carrousel 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回用作为河道补充水，再生水利用规模2.5万m³/d，回用河道处理工程采用人工湿地系统，其处理工艺为表面流湿地一级潜流湿地-氧化塘-二级潜流湿地-氧化塘工艺。

排污去向：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m处。

设计进出水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

B.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水质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污水水质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pH值（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6.5~9	400	300	35	4	50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C.接管容量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4万m³/d，二期处理规模6万m³/d，共计10万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2.4m³/d，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D.管网配套情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该区

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已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4-5。

表4-3 废水产排情况表 pH值: 无量纲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要求(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pH 值	6.5~9	/	化粪池	6.5~9	/	6.5~9.5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288		400	0.288	500	
		SS	300	0.216		300	0.216	400	
		NH ₃ -N	35	0.022		35	0.022	45	
		TP	4	0.004		4	0.004	8	
		TN	50	0.029		50	0.029	70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3'45.159"	31°40'20.125"	7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期间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值(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32-2019)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具体见下表:

表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玻璃切割机(2台)	YR-4200*2 800	75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49	62	1	东	72	东	51.7	8小时 (间歇)	东
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1台)	3020BA-A1 5-B-BP	75		-54	52	1	南	32	南	52.5		
3		玻璃磨边机(9台)	HSM2442、 HSM2430 等	75		-44	59	1	西	18	西	54.2		
4		玻璃双头倒圆角机(1台)	QLD-2500	75		-65	65	1	北	4	北	64.2		
5		玻璃钻孔机(1台)	ATC-8	80		-67	61	1	东	87	东	48.7		南
6		立式钻铣一体机(1台)	/	80		-68	60	1	南	27	南	50.6		

7	玻璃高速清洗机(1台)	S3000-D 型	80	-45	56	1	北	15	北	57.0	44.2	西
							东	66	东	53.7		
							南	29	南	54.7		
							西	24	西	55.2		
							北	8	北	60.9		
				-46	54	1	东	66	东	53.7		
							南	26	南	55.0		
							西	24	西	55.2		
							北	10	北	59.3		
				-35	51	1	东	53	东	53.9		
							南	29	南	54.7		
							西	35	西	54.4		
							北	7	北	61.8		
				-36	49	1	东	56	东	58.8		
							南	26	南	60.0		
							西	35	西	59.4		
							北	10	北	64.3		
				-37	47	1	东	54	东	58.9		
							南	24	南	60.2		
							西	35	西	59.4		
							北	12	北	63.2		
				-34	35	1	东	50	东	48.9		
							南	13	南	52.8		
							西	24	西	50.2		
							北	40	北	49.2		
				-38	34	1	东	49	东	57.0		
							南	12	南	61.2		
							西	40	西	57.2		
							北	24	北	58.2		
				-40	26	1	东	47	东	62.0		
							南	4	南	74.2		
							西	42	西	62.1		
							北	30	北	62.7		

15	永磁变频空压机(1台)	50A	85	-1	12	1	东	6	东	68.0					
							南	10	南	64.3					
							西	84	西	60.0					
							北	26	北	60.0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p> <p>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建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p> <p>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p> <p>(2) 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拟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p> <p>①室外声源</p> <p>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p>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p> <p>②室内点声源</p> <p>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p>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③噪声贡献值计算</p>
--------------	--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7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昼间	超标量 dB(A)
东厂界	6.0	60	0
南厂界	14.0	60	0
西厂界	22.7	60	0
北厂界	31.4	60	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噪声对东、南、西、北各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要求, 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见下表:

表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玻璃	切割、检验	固	玻璃	30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沉淀底渣	清洗	固	玻璃	10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膜	贴膜	固	塑料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垃圾	4.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废玻璃：切割、检验过程产生部分废玻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300t/a。

沉淀底渣：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池底会产生沉淀底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底渣产生量约为 10t/a。

废膜：贴膜过程人工采取裁去多余部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膜产生量约为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	固	玻璃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17	900-004-S17	300
2	沉淀底渣		清洗	固	玻璃		SW17	900-004-S17	10
3	废膜		贴膜	固	塑料		SW17	900-099-S17	0.5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4-1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玻璃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30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沉淀底渣		SW17	900-004-S17	1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3	废膜		SW17	900-099-S17	0.5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p> <p>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p> <p>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C.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p> <p>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p> <p>5、地下水、土壤</p> <p>(一) 污染防治措施</p> <p>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p> <p>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②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③一般防渗区</p> <p>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生产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④重点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为清洗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⑤绿化及管理</p> <p>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p> <p>(二)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本项目清洗区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可能有渗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p>
--------------	--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①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2）风险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为钢化炉。

供电系统中的变压器、整流器、电加热管等，如发生过载、短路等情况会发生由电气设备而引起的火灾事故。电气设备多，因此电气线路、电机、变配电柜、电线电缆等众多复杂，如果绝缘损坏、操作或管理不当时容易引起火灾事故。

在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可能携带污染物排入雨污水管网而影响附近水体。

（3）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管理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①火灾及爆炸应急措施

切断着火设施上、下游物料，尽可能倒空着火设施附近装置或储罐物料，防止发生连锁效应；在漏缝被堵住之前，不能灭火。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a.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b.项目建成后应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等系统事故隐患，确定风险源，拟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同时配备应急设施器材。

c.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仓库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值、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清洗区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88	/	0.288	+0.288
	SS	/	/	/	0.216	/	0.216	+0.216
	NH ₃ -N	/	/	/	0.022	/	0.022	+0.022
	TP	/	/	/	0.004	/	0.004	+0.004
	TN	/	/	/	0.029	/	0.029	+0.029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玻璃	/	/	/	300	/	300	+300
	沉淀底渣	/	/	/	10	/	10	+10
	废膜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 ⑥=②+③+④-⑤; ⑦=⑥-②